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887號

反訴 原告

即被 告 王正惠

反訴 被告

即原 告 漢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侑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
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
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
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反訴原告聲明請
求反訴被告解除契約，並連帶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0
萬元及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
語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1日
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9萬8,95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
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5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
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80萬元)	1	利息	280萬元	114年4月19日	115年1月1日	(258/365)	5%	9萬8,958.9元
	小計							9萬8,958.9元
合計								289萬8,959元